

试点工作汇报标题七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zhuanti/fanwen/186794.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试点工作汇报标题篇一

(一) 试点区域。经报国家批准同意，我省首期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区域为资兴市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衡阳白沙洲工业园、益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湘潭经开区4个产业园区。

(二) 预期目标。通过试点放开增量配电市场，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增量配电业务，创新增量配网建设运营方式，探索电力行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到20xx年基本形成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的有效途径，初步形成安全有序的增量配电业务区域市场，为全面放开增量配电业务，建设公平、开放、有序的增量配电市场积累经验。

(一) 制订实施方案。各市发改委、能源局指导各试点园区管委会按照国家《有序放开配电业务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本园区配电网建设改造实际需求，抓紧制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于2017年3月底前上报省能源局审定后实施，同时抄送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

(二) 编制配网规划。各园区管委会依据全省和所在市配电网规划，委托专业机构按照《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等国家最新标准编制试点园区配电网建设改造规划，包括负荷需求、供电范围、能源互联网发展、用户电能质量要求、园区及周边电源接入需要、变电站选址和布局、线路选型及走廊等内容，其中投资估算、与存量资产关系、公用电网接入方案等内容要详细说明。规划于4月中旬报省能源局。省能源局组织评审修订后予以反馈，并由市人民政府予以发布。

(三) 甄别增量项目。试点园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及发改、能源部门根据电网结构、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供电的经济合理性等科学合理确定增量配电网供电营业区，指导园区管委会和规划单位甄别增量配电网项目。增量配电包括园区供电范围内除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以外的存量配电资产，以及供电营业区范围内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和2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局域电网。

(四) 确定建设时序。各试点园区要将增量配电网建设任务分解形成年度实施(投资)计划，于20xx年5月中旬前通过市发改委、能源局报送至省能源局，由省能源局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基本信息。公示过程中出现重大争议的项目，省能源局组织开

展深入论证，必要时进行调整。公示通过的项目，按照程序补充纳入全省配电网建设改造“十三五”规划。

按照《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增量配电网项目主体分两阶段确定项目主体：第一阶段，由省能源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标方式，分别确定4个增量配电网试点园区的项目业主，并向社会公示；第二阶段，由项目业主依法依规确定新增配电网项目的施工单位，并向社会公示。确定项目业主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突出以下“三个优选”：

(一)优选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用电企业、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产业园区、社会资本组建混合所有制公司参与增量配电网试点。试点区域内存在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存量配电设施产权的，国网省电力公司可通过产权置换方式处理资产，或转化为股本入股混合所有制公司。

(二)优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采取ppp模式建设增量配电网，由省发改委、能源局作为责任主体，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社会资本。由政府资本与社会资本联合成立项目公司。

(三)优选诚实守信的投资主体。参与首批增量配电网建设的项目业主应为独立法人，符合《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所明确的准入条件和投资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确保诚实守信，依法依规经营。具体要求在公开招标等内容中明确。

增量配电试点项目由发改、能源部门按照分级权限审批或核准，基本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报。试点项目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并获得国土预审、规划选址等支持性文件后，按程序通过在线投资监管平台报发改、能源部门申请核准。

(二)专家论证。发改、能源部门在收到核准申请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包括严格核定投资概算、厘定供电范围、分析回报收益、评估项目可行性等，并出具详细书面意见。发改、能源部门根据第三方的评估意见，确定是否启动核准程序或退回申报单位组织修改完善。

(三)审批核准。发改、能源部门在正式受理核准后，将项目有关资料汇总至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对项目是否符合规划、投资合理性、接入系统方案等重点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各级发改、能源部门应按时完成核准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上一级发改、能源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

(一)严格规范建设。项目业主要优化工程方案，控制建设成本，及时落实项目用地、拆迁安置、电网接入等外部建设条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齐法律法规规定的支持性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并将项目建设进度及时上报发改、能源部门。发改、能源等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并及时按规程开展验收。

(二)有序组织运营。增量配电网竣工验收后，项目业主通过市发改委、能源局向省能源局提出开展配电业务申请，省能源局依法对符合准入条件和其他相关资质的项目业主批复开展配电网业务。试点区域内，除电网企业存量资产外，拥有存量配电网资产绝对控股权的公司，包括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电网、趸售县等，未经营配电业务，但符合准入条件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可通过市发改委、能源局向省能源局申请开展配电业务。符合准入条

件的项目业主可将配电网运营权委托电网企业或符合条件的配售电公司，自主签订委托协议。电网企业控股增量配电网拥有运营权，在配电区域内仅从事配电业务，试点区域内竞争性售电业务可由独立的售电公司承担，也可采取双边直接交易。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经营配电网。

(三) 保障供电可靠。增量配电网运营企业应公开输配电网的可用容量和实际使用容量等信息，保障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履行供电营业区内电力普遍服务义务，承担保底供电责任；及时向市场主体及其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收费等服务；在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收购分布式电源发电。配电网运营企业严重违法违规的，应强制退出；因自身经营不善的或经营转向的，在履行相关义务后，可按规定退出。

(四) 其他相关服务。增量配电网运营企业可利用互联网和智慧能源等先进技术，为电力用户有偿提供增值服务，包括用电规划、合理用能、优化用电、需求响应、合同能源管理、用电设备运行维护、多种能源优化组合，以及提供发电、供热、供冷、供气、供水等智能化综合能源服务，受委托承担供电营业区内的有关电力统计服务工作。

(一) 核定配电价格。增量配电项目核准后，省发改委按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组织专业机构对增量配电网开展成本监审、确定准许收益和价内税金，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后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核定前，暂按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扣减该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执行。

(二) 明确购售电价。增量配电网区域内同时从事配售电业务的企业，其配电业务独立核算。试点区域内售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省级共用电网输配电价(含线损和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核定的增量配电价格以及代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三) 明确结算方式。增量配电网运营企业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价格收取配电费；按合同向各方支付相关费用，并向其供电的用户开具发票；承担代付配电区域内的可再生能源电量补贴；代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交电网企业汇总后上缴财政。

(一) 组织协调。成立全省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推进协调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省能源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充分调动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和用电用户等各方面积极性，协同推进增量配电网改革工作。各试点园区所在市同步成立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明确一名市领导具体负责，各市发改委、能源局承担统筹推进工作。

(二) 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增量配电网建设；加大省内ppp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ppp项目投资引导基金对增量配电网的支持力度。

(三) 政策支持。探索研究增量配电网营业区内高可靠性、特殊电能质量等用户实行差异化电价；鼓励增量配电网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进行融资；引导政策性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增量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研究将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探索可靠性保险方法进行供电可靠性管理。

(四) 形成合力。各级各单位要在省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工作。发改、能源部门要建立健全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运营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严格增量配电网项目管理，依法依规核定配电价格，及时组织项目验收。试点单位所在

市人民政府要主动承担增量配电网建设改造主体责任，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规划，指导试点园区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为改革试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试点园区要大胆探索，主动作为，敢于创新，力求稳妥有序推进增量配电网试点具体工作。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要及时为项目业主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或赋予相应业务资质，加强市场交易、电力安全和供电服务等方面的监管。电网企业要公平无歧视做好并网工作。电力调度机构和交易机构及时做好配电网投产运行安全校核。

试点工作汇报标题篇二

为优化产业结构，打造品牌产业，结合加脑特色苗寨和独有的万泉河自然优势，扶持发展饲养“加脑鹅”，促进农民增收，镇党委政府决定对饲养“加脑鹅”的养殖户进行资金补贴扶持，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对我镇加脑村饲养“加脑鹅”的养殖户给予资金补贴扶持，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提高“加脑鹅”商品的出栏率，保障“加脑鹅”肉市场供应。

(一) 补贴对象及标准

纳入本次补贴范围的对象是指在我镇加脑村所有饲养“加脑鹅”的养殖户；在现场核实时对存栏活的“加脑鹅”补贴标准为60元/只，对申报时有而核实时已死亡的“加脑鹅”补贴标准为10元/只。补贴资金的用途主要是用于发展“加脑鹅”养殖业。

(二) 补贴发放方式

“加脑鹅”饲养补贴资金由镇政府通过“一卡通”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养殖场(户)，暂时不具备“一卡通”的农户，可能通过“农信社账号”的方式兑现补贴资金。

(三) 补贴资金来源

本次对饲养“加脑鹅”的补贴资金从镇产业扶持资金中支付。

(一) 摸底统计。

镇政府牵头组织开展“加脑鹅”养殖情况的调查摸底、统计核实、建档立档工作。试点工作期限一年，在核定期限内(20xx年12月01日至20xx年11月30日)，由村干部填写“加脑鹅”补贴试点调查情况登记申报表(附表1)，并向镇农业服务中心申报备案，镇政府组织审核小组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星期对申报情况进行现场核实、拍照并填写“加脑鹅”补贴试点调查情况核实表(附表2)存档及张榜公示，若公示无异议后，核实结果作为“加脑鹅”补贴发放的依据，同时，每只鹅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每个季度拨付一次补贴资金。

(二) 汇总公示。统计核实“加脑鹅”数量必须做到“三见”，即：见“加脑鹅”。由驻村干部或村级防疫员和农业服务中心人员逐户逐头调查，对于拒绝核查的养殖户和现场核实后增加的“加脑鹅”，不得纳入补贴范围，即：见人。现场调查的“加脑鹅”数量要经“加脑鹅”养殖户和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即：见榜。统计结束后，尽快在行政村公示栏张榜公布养殖户“加脑鹅”饲养数量，接受村民监督，数量不实及时更正。

(三) 资金拨付。根据此次统计核查结果，及时向饲养“加脑鹅”的养殖户兑付“加脑鹅”补贴资金。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或“农信社账号”的形式直接兑付到养殖户。

(一) 高度重视“加脑鹅”的补贴工作。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做好“加脑鹅”补贴工作的重大意义，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的实施成效。

(二) 要落实责任。镇政府组织镇农业服务中心做好此次数据统计与核查工作，细化任务分工，落实核查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在规定的时间内（20xx年12月01日至20xx年11月30日）集中开展数据统计核实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于虚报、多报、重复报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以后一律不得享受此项政策。

(三)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以镇长任组长，分管农业的镇领导任副组长，镇农业服务中心全体成员参加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镇农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政策的实施成效。

(四) 强化资金使用管理。补贴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五) 加大宣传和信息报送，增强联动效应。高度重视项目实施的总结宣传工作，有计划、有重点地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随时掌握和总结项目经验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扩大社会影响，努力营造有利于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

试点工作汇报标题篇三

本院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人事部门及卫生局的关心指导下，按照各级有关人事制度改革文件的要求，进取稳妥地开展了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现就改革进展情景总结如下：

(一) 现状：

本院在20xx年前只是一个人员不足30人、年收入不足30万元、业务用房不足400平方米的小型医院。1998年与县卫职校、县眼病所合并后，购置原印刷厂办公楼开展业务，现有正式职工55人，临时职工20人，床位60张，6个临床科室及3个管理科室，年收入近200万元。

(二) 改革的主要困难：

- 1、人员编制严重不足。我院现有编制75人，按现有床位计算更多，而此刻实有职工才55人，竟岗的面太窄，人才可选择性太低。
- 2、起步晚，人员技术结构不合理。我院近半数人员来源于卫校和眼病所，并且由于原中医院条件限制，人员专业技术普遍较差，致使我院人才结构不合理，尤其是中医人才匮乏，难以构成中医特色。
- 3、人员年龄老化，思想守旧。我院40岁以上人员约占50%，部分人员业务基础差并且思想保守，阻力大。

4、由于所购房屋结构不贴合医院要求，不利于科室的设置和业务的发展。

1.20xx年5月底，完成了改革的宣传动员、岗位调研工作，完成《县县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县县医院人员聘用制度实施细则》、《县县医院搞活内部分配暂行规定》、县县医院岗位设置、岗位说明及定员方案》等四个方案制度的制定、经过与审批工作，完成《县县医院竞聘应试说明》的编写等全部前期工作。

2.20xx年6月完成了13个中层干部岗位、18个中高级职称岗位的竞聘工作。

3.20xx年7月完成了全体职工双向选择、竞争上岗工作，以及未聘人员的安置工作。

三、改革的结果：

1、中层干部岗：院内16人参与竞聘，有12人受聘，1个岗位空缺。

2、高级职称岗：有5人参与竞聘，4人受聘。

3、中级职称岗：有16人参与竞聘，14人受聘。

4、初级聘为中级职称的6人，中级聘为初级的1人；中级聘为高级职称的2人，高级聘为中级的1人；转岗聘用的有1人，待岗培训3人，提前退休4人，内部退养1人。

5、总空岗28个，因各种原因未能实现招考，现我院临聘职工27人。

1、体现了“职务职称能上能下，工资福利可高可低”的指导思想。

2、体现了“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分配原则。

3、使一批年轻技术骨干能够脱颖而出。

4、增加了单位用人和分配的自主权，理顺了人事管理关系。

5、促进了职工工作进取性，改善了职工服务态度，增收节支。

本院的改革较为顺利，没有过激言行等不稳定因素出现。总的来说，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准备充分，宣传到位。我院召开了3次全院性宣传动员大会，十余次中层干部学习动员会，各科自行学习省州文件若干次，发放各种相关文件及调查问卷百余份，个别谈话十余人次，制度公示2次。

2、发扬民主，健全制度。医院根据医院管理学上的要求，发放岗位调查问卷七十份，再根据80%以上职工的意见，科学编制各岗位说明书，并分别制定了前述四个方案，经两次公示和修订后，全部以94%以上的赞成票在全院经过。

3、公平公开，坚持原则。改革全程都处于职工和人事、卫生、纪检的监督之下，真正做到了公平竞争、择优录取。

4、领导重视，保障有力。县委政府及各相关部门领导十分重视，为我院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出了重要政策保障。

总之，经过人事制度改革，我院逐步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管理制度，构成了一个职务能上能下、待遇可高可低、任人为贤、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和自主灵活的分配制度，促进医院各项工作向前发展。

试点工作汇报标题篇四

严格考核奖惩。各乡镇街区要把此项工作纳入到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中。住建、发改等部门将在今后的泥草房、危旧房建设中，四)加大督查力度。突出抗震节能为主要规范进行考核督查，市政府督查室将加大对各乡镇街区抗震节能工作督查频率和力度，对未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程落实的乡镇街区予以通报，资金管理部门将限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泥草房、危旧房改造等下拨资金发放额度。

乡、村民居建筑抗震节能减排工作已逐渐成为促进城乡发展、提高农村民居建筑科技含量的重要组成局部。根据《关于加快我省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省低碳建筑业发展纲要)关于印发xx年村镇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吉建村〔xx〕3号)和《关于印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抗震工作xx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吉建抗〔xx〕6号)等精神及省住建厅在市开展农村抗震节能民居示范工程试点工作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步伐加快、新农村建设特别是市农村泥草房、危旧房改造工程的有序实施。为提高我市农村民居抗震节能水平，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切实发挥全省农村抗震节能民居工程试点单位先行先试的示范作用，现制定本方案。

用5年左右的时间，从xx年开始。市推行抗震节能民居试点工作，推广钢筋混凝土建筑等抗震的结构形式，鼓励采用单框双玻平开塑钢窗等节能保温设施，逐步淘汰原有砖木式建筑结构和铝合金门窗等设施，建成一批能影响带动广大农民群众的抗震节能民居工程示范村、示范户。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逐步推广，推进我市抗震节能民居工程的实施，力争到20xx年，全市抗震节能住宅数量达到农村新建住宅总数的50%

(一)坚持经济实用、抗震节能的原则。充分考虑到农民的经济接受能力。量力而行，协助和引导农民建造抗震性能好、节能效果佳、造价合理的房屋，改善农民居住条件。

(二)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原则。立足当前。把实施抗震节能民居示范工程与农村泥草房、危旧房改造安居工程结合起来，提高综合抗灾防灾能力，切实提高农村住宅节能保暖水平，促进农村面貌的整体改善。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我市农村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风俗民情、民居特色、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稳步推进。

(一)科学制定工作规划。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以及农村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明确总体思路、阶段目标、技术规范和保障措施，充分保证农民的切身利益，确保工程建设稳步推进。

(二)严格遵守抗震工作要求。以国家、省和市关于做好农村民居抗震要求为标准。死看安全底线，严格依照民居抗震建设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施工，必保新建农村住宅满足各项抗震指标要求，保证农民居住平安。

(三) 鼓励农户进行节能改造。各乡镇街区要了解、掌握外地现有民居的抗震能力。依照抗震与节能并重的要求,鼓励引导农户对新建住宅外墙、屋面等进行节能处置,门窗等设施采用保温节能资料,确保每户民户节能率达到50%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区、各相关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成立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责任,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切实加强领导,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建立监管机制。严防以次充好、哄抬物价、乱收费、偷工减料等坑农事件发生,确保民居工程建设质量平安。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农村居民住宅规范图,并负责对工程质量平安管理提出指导性意见,由各乡镇街区房管部门负责监管落实。

(三)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传媒,板报标语、橱窗专栏、宣传图册和科技下乡等形式,深入宣传科学防震、节能减排的知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真正使抗震节能民居工程进村入户,深入人心,增强农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试点工作汇报标题篇五

为全面掌握我县中药材资源状况,顺利完成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任务,根据《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市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 选取中药材资源丰富、具有本土产地道药材、大宗品种药材和珍稀濒危药材的区域开展中药材资源普查。初步确定以兴隆、木叶、苍岭等中高山乡镇为重点,按照由高山乡镇到中高山乡镇再到河谷乡镇的顺序开展普查,确保全县中药资源普查工作覆盖率不低于85%。

(二) 全面开展野生药材分布集中区域的普查,栽培和养殖药材的种养殖与加工技术的普查,药材需求与供求关系的普查。

(三) 更加全面、宏观地掌握我县中药资源的整体情况,有效保护并合理利用中药资源,为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提供科技支撑,为本土产地道药材的种植、加工一体化布局提供技术支撑,为招商引资提供新亮点。

(四) 深入分析中药资源减少与濒危的原因,为制定中药资源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建立中药资源保护区提供可靠信息。

(五) 探索全县中药资源普查的组织与管理方式,特别是企业参加普查的组织方式,探索普查队伍的组建模式,探索普查方案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全县乃至全市中药资源普查工作的全面开展夯实基础。

(六) 充分利用中药资源普查成果。在摸清中药资源家底的基础上,建立中药资源普查数据库、中药资源共享平台、中药标本馆、中药种质资源库、中药资源动态监测系统与预警体系,为中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依据,为生物多样性研究奠定基础。

全县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时间为3月至12月。

(一) 准备启动阶段(3月)

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准备工作，成立中药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和普查办公室。制定调查路线和调查方法，确定调查品种。做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启动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全县中药人才以及技术专家的调查，组织填写《xxxx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药资源普查专家推荐表》，建立《xxxx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药资源普查专家库》，为组建调查队做好准备；二是开展从事中药资源种植与野生抚育的中药生产企业的调查，为确定企业参加中药资源普查做好准备；三是组织普查预备队员接受市级技术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才能成为普查员并持证上岗。

（二）培训实施阶段（4月）

组建普查队，开展普查知识技术培训。开展中药材产量与流通渠道调查、种植中药材的外业调查、传统医药知识的走访调查及中药资源消长原因的调查工作。启动中药动态监测系统平台的硬软件建设。

（三）野外调查阶段（5月—10月）

重点开展中药资源野外调查工作，收集黄连、青蒿、金银花等13种种质资源药材、土样，并进行种质资源质量评价。对半夏等3种野生药材资源进行动态监测，定期观察以上药材生长发育情况，掌握野生资源自然变化。开展内业整理与普查数据的输入工作。动态监测系统投入试运行，预警信息分析和发布系统启动建设。

（四）总结评估阶段（11月—12月）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中药资源补充调查。继续开展内业整理与普查数据的输入工作。配合建设市珍稀濒危中药资源数据库、市中药资源动态监测系统及市中药资源预警系统。总结评估中药资源普查工作。

（一）强化领导，建立健全普查机构。此次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县上成立县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卫生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卫生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卫生局、农委、财政局、科委、林业局、旅游局、中医院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在县卫生局设立办公室，由县卫生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抽调业务骨干专门负责该项工作，确保中医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积极配合，主动参与普查工作。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大事，对于保护好、开发好、利用好中药资源，保障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意义重大。县级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调动一切可用的人力、物力资源，积极支持和参与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全力为普查工作提供保障。各乡镇要主动配合，在人员、车辆、住宿等方面给予普查队支持和帮助，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规范，合理使用普查经费。此次中药资源普查，上级财政安排了一定的普查经费，主要包括野外普查交通费、标本制作与鉴定等外业整理费、设备和材料配置费及项目普查补助等。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各有关单位要自觉接受县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管和指导，科学合理使用普查经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试点工作汇报标题篇六

为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全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在部分县（市、区）进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陕组通字〔20xx〕29号）文件要求和《xx县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规定方法步骤，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县法院、县检察院系统开展以“四步差额遴选”为主要资料的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认真落实中央《规划纲要》和陕西省《实施意见》要求，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采取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方针，以整体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为目标，改革创新，统筹推进，用心深化干部初始提名方式改革，探索干部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酝酿、差额票决新机制，初步构成一套知人善任、广纳群贤、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为实现xx科学发展、突破发展带给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一）县法院（共6个）

- 1、正科级领导职位（1个）：执行局局长1名；
- 2、副科级领导职位（3个）：审委会专职委员2名、汉阳法庭庭长1名；
- 3、享受副科级待遇职位（2个）：行政审判庭庭长1名、审判监督庭庭长1名。

（二）县检察院（共5个）

- 1、副科级领导职位（3个）：检委会专职委员2名、县反渎职侵权局局长1名；
- 2、享受副科级待遇职位（2个）：控申科科长1名、监所检察科科长1名。

县法院的职位仅限于县法院系统的在编在岗人员，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法官法》规定的相应岗位人选基本条件；县检察院的职位仅限于县检察院在编在岗人员，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检察官法》规定的相应岗位人选基本条件。

-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具有改革创新和进取精神；具有良好的思想意识和道德品质，有必须的实践经验和抵御各种风险、驾驭复杂局面的潜力；有较宽的知识面，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知识，具有运用理论和有关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潜力。
- 2、具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职责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勤奋工作，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在干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中得到干部群众的认可，具有较好群众基础。
- 3、正科级职位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个性优秀的可放宽至48周岁，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在副科级（含享受副科级待遇）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身体健康；副科级（含享受副科级待遇）职位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2周岁，个性优秀的可放宽至45周岁，现任副科级或享受副科级待遇的领导干部年龄可放宽至48周岁，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三年以上工作经历，身体健康。

1、公布信息。召开法、检系统全体干部动员大会，宣布实施方案、空缺岗位、人选条件和工作程序等。

(1) 公开报名。报名采取自我推荐、干部群众推荐、组织推荐和领导干部署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工作由县法检系统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正科级职位名额与报名人数比例不得低于1:5；副科级（含享受副科级待遇）职位名额与报名人数比例不得低于1:2。

(2) 资格审查。按照任职条件，由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透过人选相关状况进行公示，确定参加竞聘演讲人员。

2、干部群众差额“海选”推荐。抽调干部考察员组成干部民主推荐工作组，分别到县法院、县检察院召开民主推荐工作大会，开展“海选”民主推荐工作。参会范围：本系统全体干部职工、按单位干部职工总数的20%左右确定熟悉法检系统工作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服务对象。

(1) 演讲与答辩。采取多种方式全面介绍竞聘演讲人员基本状况，由竞聘演讲人员向全体参会人员演讲，并回答与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服务对象的现场提问；

(2) 民主测评及推荐。在演讲与答辩的基础上，按照正科级单个职位1:4、副科级（含享受副科级待遇）职位总数1:2的比例进行“海选”民主推荐。

3、党组织差额“比选”提名。由县委干部推荐工作组汇总“海选”推荐结果，以得推荐票多少为序排列，按照正科级单个职位1:4、副科级（含享受副科级待遇）职位总数1:2的比例确定党组织差额“比选”人员名单。坚持优先思考后备干部、优先思考“上培下派”干部、优先思考基层一线干部的原则，由县委干部推荐工作组分别主持召开县法院、县检察院党组扩大（扩大至曾担任院领导班子成员此刻编在岗的转任非领导职务干部）会议，按正科级单个职位1:3进行票决推荐、副科级（含享受副科级待遇）比同级职位总数多3人的差额进行二次“比选”票决推荐提名。

4、组织部门差额“精选”考察。由县委干部考察组汇总党组织推荐结果，以得推荐票多少为序排列，按正科级单个职位1:3、副科级（含享受副科级待遇）比同级职位总数多3人的差额确定考察对象名单，提交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同意后，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工作在县委统一领导下进行，主要采取民主测评、征求意见、个别谈话、查阅档案、实地考察、专项调查、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等状况，重点了解考察对象领导科学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的潜力、精神面貌和工作状态、党性修养和工作作风、本职工作完成状况以及八小时之外有关状况，重点考察干部的德。县委组织部根据考察状况，由部务会议研究，按正科级单个职位1:2、副科级（含享受副科级待遇）单个职位1:1确定拟任推荐人选，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5、县委差额“优选”任用。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用人标准，按照《干部任用条例》和《中共xx县委全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票决办法》规定，常委会进行表决，决定任用。正科级按单个职位1:2的比例进行差额表决，副科级（含享受副科级待遇）按职位进行等额表决。

6、任职。对拟任人选透过《xx党建网》和在本单位张贴公示函等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并进行新任领导干部廉政考试，公示无异议和廉政考试合格的，予以正式任用或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 1、决定竞聘上岗职位拟任人选时，主要尊重本人所填报志愿。必要时，在听取本人意见的基础上，可由组织统一调剂。
- 2、对竞聘岗位没有适宜人选或达不到所规定的差额比例时，领导小组可决定暂时空缺。
- 3、对不服从组织任职决定的人员，予以就地免职或取消任职资格。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5篇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5篇

1加强领导。本次竞聘上岗工作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由县法检系统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

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邹国建同志兼任，吴路平同志担任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人员负责具体办公。

2、严明纪律。各试点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努力构成工作合力，确保试点工作健康、平稳推进。负责竞聘上岗的同志要严格遵守干部人事工作纪律，客观、公正、严肃地做好这次竞聘上岗工作；参与竞聘上岗的同志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做到竞聘上岗与本职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对竞聘期间工作出现失误或违反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按规定严肃查处。

3、本办法由县法检系统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试点工作汇报标题篇七

根据区委、区政府“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部署和《市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xx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庄创建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村实际，特制定村“美丽乡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村幅员面积1.25平方公里，全村耕地面积共1037.23亩，其中田796.8亩，土240.43亩，20xx年人均纯收入为4675元，全村现有人均收入2800元以下贫困户95户307人。

村以浅丘地貌为主，全村经济来源主要为传统种养业，基础设施较为落后，村民增收致富缺乏门路，发展产业无技术、资金支撑，主要困难如下：一是群众综合素质偏低。全村考入高等院校的少，高中毕业人员不多，初中、小学文化人员占少数，还有相当部分为文盲。对接受宣传、运用新政策、新技术差，观念滞后，严重影响全村经济的发展。二是自然条件差。水土流失严重，土质瘠薄，水源较差，农业综合效益极低。三是基础设施差。村级公路路况差，没有便民路，广播及通讯发展缓慢，严重地影响到农民群众对外联系与沟通，制约了各方面的发展。四是群众增收难。以传统种植为主，养殖业以生猪、零星鸡鸭为主，农民务工效益低，从事经商少。没有成片

，优质、高效的农业产业支撑，无村办及民营企业，导致农民收入低，使全村仍处于贫困村之列。

1、指导思想：完善基础、配套产业、政府引导、村级组织、群众参与、脱贫致富。

2、工作思路：

(1) 搞好项目规划的调查，摸清群众的意愿，解决实际问题；

(2) 做好规划项目的实施，按投资概算和技术标准完成规划项目的建设；

(3) 搞好项目的后续管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工作原则及方法：严格项目规划，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建设，捆绑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实行物资采购招标制和资金公示制。

四、规划目标

一是基础设施明显改善。通过公路建设，解决群众出行、运输难题。

二是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大力发展柠檬等经济作物，发展林下养鸡等小家禽。

三是加大技术培训。学习新的种植、养殖技术。集聚致富资金、智力优势。树立自强自立意识，能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代市镇村美丽乡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能力建设、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组织保障六个方面。

(一) 基础设施（总投资91万元，整合部门资金91万元）

(1) 村内道路硬化。硬化村内道路1.873公里。

(2) 新修泥结石公路400米。

(3) 新修便民路865米。

(4) 维修公路670米。

(1) 村内道路硬化：

(二) 劳动能力提升（总投资4.8万元，部门整合资金4.8万元）

计划提供劳务培训60人，每人补助800元，由部门整合资金解决，共计投入资金4.8万元。

(三) 人居环境（总投资481.3万元，其中美丽乡村资金247万元，整合部门资金219.2万元，农户自筹15.1万元）

(1) 贫困户房屋新建3户，总投资20.9万元，其中：部门整合资金9.9万元，农户自筹资金11万元。

(2) 贫困户房屋维修加固4户，总投资6.9万元，其中：部门整合资金2.8万元，农户自筹资金4.1万元。

(3) 民房风格修葺47户，按川东民居风格对房屋进行统一风貌打造，每户2.5万元，总投资117.5万元，其中：美丽乡村资金解决47万元，整合部门资金70.5万元。

(4) 牌坊院子仿古修葺，对村1组牌坊院子进行仿古式修葺，挖掘民俗文化，发展乡村旅游，该院落共计21户，预计每户使用资金8万元，总投资168万元，美丽乡村资金解决100万元，整合部门资金68万元。

(5) 恢复牌坊院子石质牌坊，为充分挖掘当地民俗文化和历史底蕴，将对牌坊院子石质牌坊进行恢复，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美丽乡村资金100万元。

(6) 沿途院落打造及庭院经济，每户投资1万元，总投资68万元，其中：整合部门资金68万元。

(四) 公共服务（总投资33.5万元，美丽乡村资金33.5万元）

新建文体休闲广场1处，面积600平方米，总投资25万元。标准化卫生站1个，总投资5万元。健身设施一套，总投资3.5万元。

(五) 产业发展（总投资66万元，其中美丽乡村资金19.5万元，整合部门资金46.5万元）

规划建成柠檬产业园1个，占地面积2000亩，每亩栽植55株苗木，按照6元/株补助业主，总投资66万元，其中：美丽乡村资金19.5万元，整合部门资金46.5万元。

(六) 组织保障（总投资30万元，整合部门资金30万元）

建设村两委活动室1个，总投资30万元。

村20xx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集中规划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能力建设、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组织保障六个方面，总投资706.6万元，其中：美丽乡村资金300万元，整合部门资金391.5万元，农户自筹15.1万元。

村内道路建设91万元，能力提升4.8万元，贫困户新建房屋20.9万元，贫困户房屋维修6.9万元。民房风格修葺47户，总投资117.5万元。牌坊院子仿古修葺，总投资168万元。恢复牌坊院子石质牌坊，预计投资100万元。沿途院落打造及庭院经济，每户投资1万元，总投资68万元。新建文体休闲广场1处，总投资25万元。标准化卫生站1个，总投资5万元。健身设施一套，总投资3.5万元。规划建成柠檬产业园1个，总投资66万元。建设村两委活动室1个，总投资30万元。

1、公路建设项目完成后，村交通条件明显改善，可使全村1385人全部受益，全面解决村民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困难问题，使农副产品交易更加快捷、方便。

2、民房风格修葺和牌坊院子仿古修葺完成后，可有效带动当地人气，拉动乡村旅游迅速发展，

促进农民增收。

3、柠檬产业园建成后，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村产业多元化发展，形成业主+农户的良性循环。

4、通过完善文化休闲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可有效缓解群众办事难等问题。

预测项目实施后两年，基础设施转化为生产性项目，调动村民自力更生、改变面貌的积极性，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年人均增收达到1500元左右，基本实现项目增收目标。

（一）成立领导小组，落实工作责任。

为了扎实推进代市镇美丽乡村试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落实，代市镇组建工作班子，以党委书记谢建平同志任组长，镇长赵小林、副镇长吴毅同志任副组长，镇纪委书记、党政办主任、财政所所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经济发展办副主任、驻村干部等为成员的代市镇美丽乡村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形成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驻村干部蹲点抓的工作格局，强化对项目实施的监督与管理。

（二）强化对接，摸清情况做规划。

由副镇长牵头，与帮村干部、驻村干部、村干部一道，准确把握村的基本情况，吃透户情的基础上，精心编制本村规划，充分调动群众激情，组织群众主动参与，充分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项目顺利实施，卓有成效。

（三）搞好协调配合，抓好项目实施。

1、加强村级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村党支部、村委会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成立代市镇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工作实施小组。

2、搞好村民自治，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成立代市镇美丽乡村试点工作项目民主理财小组，发挥干部和代表的资金监管作用，把有限的项目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规划项目顺利实施。

3、加强项目质量监管，成立代市镇美丽乡村试点工作项目质量监督小组。

4、实施项目公示制，充分发挥理财监督的作用，让广大群众明白实施、资金运作的全过程。

（四）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效益。

规划的实施项目，必须以足够的建设资金作保障。一是做好过细的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积极组织农户集资和投工投劳，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作用；二是从村情出发，从市场效益和社会效益俱佳的优势项目，使产业项目资金发挥效益；三是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作风赢得上级的鼓励和支持，在基础设施、社会发展等公益性项目方面，争取国家无偿资金的足够投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管理办法，实行县级报账制，专户存储，专户管理，同时，必须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报账到项目，并进行公示，在镇、村工作活动集中点公示不少于七天，让广大群众监督项目的全过程。在使用时严格按照“六不准”规定，即

：一是不准挥霍浪费财政试点资金；二是不准截留、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资金；三是不准擅自决定，优亲厚友；四是不准将财政资金用于办公费、招待费、奖金以及福利费用等；五是不准抵扣农户或集体上交的有关费用；六是不准将财政试点资金用于与岂不相符的支出。同时充分发挥民主理财小组的作用，加强管理。

更多 范文大全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zhuanti/fanwen/>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